对话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检察长颜国军——

公平公正办理企业合规案件,督促企业依法经营

对话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李小囡

202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正式把企业合规纳入刑事司法程序。近年来,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紧跟上级院部署,陆续开展一系列涉案企业合规考察工作,取得了一些有价值的办案经验。

记者:检察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对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已经开展了哪些相关工作?作为基层检察院,有哪些好的经验可以分享?

颜国军:服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法治轨道上发展,是近年来检察机关的重要工作,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是以高水平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之举。2024年开年,我院先后对两起涉案企业合规考察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社会各界人士,就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案件处理广泛听取意见。

说到经验,一是在办理企业合规案件过程中,牢牢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以更好的检察履职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基层检察院要奋力当好"排头兵",全面评估企业合规整改成本,以"治罪与治理并重"的理念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是要公平公正地办理企业合规案件。企业经营讲究务实、高效,检察办案其实也有同样的特点,但我们首要考虑的还是公正,既要着力实现企业合规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同时,也要让涉案企业在合规整改后创造更大价值。公开听证、人民监督员都是很好的方式,二者相结合,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公开,实现检察办案可感受的公正。为什么要请多方代表参加听证会?因为"兼听则明",检察官不可能对各行业的企业都了解,但通过各方代表共同"把脉",群策群力,我们一定能维护前面提到的"公正"二字。

记者:在实践中,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有什么需要注意的问题?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为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落实做了哪些努力?

颜国军:检察机关是推动企业合规建设的重要力量,但也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全方位推动企业合规考察制度贯彻落实。

2023年,辽宁已实现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根据我省检察院和省法院联合印发的《关于联合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实施办法》,公检法三方合力构建规范高效的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工作协作体系,这就给了涉案企业更多机会、更长周期,全面完善内部治理,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实践中,我院也遇到过个别涉案企业因各种原因在检察环节未能适用合规整改程序,但这种情况可能是暂时的,在审判环节仍有机会进行合规整改。

对此,我们及时将相关信息抄送给同级法院,为日后的审判工作提供参考;同时,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大对涉企案件的引导侦查力度,确保尽快完成侦查取证工作,尽可能降低刑事诉讼程序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记者:为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走深走实,2024年,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在企业合规考察工作方面有哪些部署?

颜国军: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今年我们打算重点做好三项工作。

一是全面公正地评估合规考察可行性。我们的办案思路非常明确,首先是全面评估拟开展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的案件是否事实清楚,这是最基本前提,然后是核实涉案企业及人员是否均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等基本要求,最后是逐一排查有无禁止适用情形。

二是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目的、承担责任的形式都不同,不能以刑代罚,更不能"不刑也不罚"。我们增进与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机关间的交流,就行政处罚相关问题达成共识,确保案件在得到妥善处理、罚当其责的同时,尽可能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确保市场主体能够继续创造经济价值。

三是重点推进跟踪回访工作。我们办理企业合规案件的最终目的,应当是督促涉案企业依法经营、持续健康发展,企业合规工作不能随案件办结而"一结了之",要走好企业合规"后半程"。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调研、随机抽查等多种形式跟踪回访,了解企业合规整改后的动态,精准提供检察服务,通过检察建议、法治宣传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引导促进民营企业自主加强合规建设。

运用四项机制做实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

□饶学兵 毛威

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坚持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积极适应轻罪案件在犯罪结构中占比不断上升的新趋势,灵活运用四项机制做实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

据统计,从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该院办理的998件1163人不起诉案件,无一起当事人上访申诉或重新违法犯罪的情形发生,促进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该院经验做法得到省检察院肯定,并在全省检察系统推广。

一是运用好公开宣告和训诫机制,促案结事了人和。针对轻伤害犯罪案件中被不起诉人因一时冲动或侵财犯罪案件中因临时起意等情形,充分运用该机制,向被不起诉人公开宣告送达不起诉书135次,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以及被不起诉人所在单位的负责人、村委会(社区)负责人到场,让双方当事人全程参与其中,彰显不起诉决定的严肃和公正。对96名被不起诉人综合制定责令具结悔过、训诫等多种类型的非刑罚处置措施,使其真诚认罪、悔罪。对涉及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120件轻罪案件,要求被不起诉人在获得从宽处理后深刻认识到犯罪行为的危害,公开向被害人赔礼道歉,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

二是运用好行刑衔接机制,深化诉源治理。一方面,建立不起诉+检察意见机制。对所有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被不起诉人是否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进行审查,通过发出检察意见书的形式,罚当其错、罚当其责,弥补行刑衔接的"空白地带"。如针对2022年办理的289件醉驾案件中,公安机关未给予行政处罚即移送审查起诉的31名被不起诉人,该院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通过制发检察意见督促公安机关全部给予行政处罚。

另一方面,建立不起诉+检察建议机制。在审查不起诉案件时,就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具有普遍性倾向性的社会综合治理问题,积极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将个案监督延伸到类案监督,助推诉源治理。如在办理王某危险驾驶案中,发现麻城市某卫生院因在采集血液样本时使用酒精消毒液导致关键证据存疑,经过调查发现麻城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均存在这一行为,遂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促进了全市醉驾案件血检程序规范化。

三是运用好跟踪监督机制,做好再犯罪预防。做实跟踪监督回访,对所有的不诉案件采取跟踪、监督、回访等方式,实行一案一卡、一人一卡,与被不起诉人和家庭亲属及所在社区、村委会负责人交流,及时了解被不起诉人的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等相关情况,通过多方座谈对其进行法治再教育,从思想上帮助被不起诉人真正转变,防止再犯罪,使其真正回归社会,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如在办理陶某故意伤害案中,检察官及时跟踪、定期回访,陶某现已成为一名餐饮业老板。

注重以案释法,在确保不起诉案件办理公开、透明的同时,以犯罪治理促进社会治理为重要切入点和突破口,检察干警深入发案单位,通过以案释法加强法治宣传,强化犯罪源头预防,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治理效果。在不批捕不起诉等容易引起被害人不满和不解的案件中,落实双向说理工作,积极主动向被害人释法说理,2023年以来,开展不捕不诉释法说理256件283人次。

四是运用好多元救助机制,以"我管"促"都管"。对通过调解赔偿补偿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被害人仍出现生活困难的案件,及时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至控告申诉部门,引导、指导提出救助申请,尽最大可能帮助案件被害人解除后顾之忧。延伸检察职能,探索构建"检察+"多元化救助模式,加强与民政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等行政单位的联系,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为有需要的案件被害人提供就学、就医、就业等方面的帮助,努力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2021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35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额100余万元。如在办理蔡某交通肇事案中,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中发现该案虽然矛盾已经化解,但被害人系退伍军人,家庭失去经济来源,生活陷入困境,及时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至控告申诉部门。后该院为被害人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并将救助情况移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妇联等部门,建议给予社会帮扶,帮助解决被害人家庭的后顾之忧。

(作者单位: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检察院)

如何利用庭审质证规则突破被告人供述

——以一起诈骗案为例

新知调见

□证据材料本身,是证明案件事实的载体,但同样也可以在庭审中作为案件突破的工具。

□公诉人将面临来自法庭、被告人、辩护人甚至诉讼代理人的质证拷问,但质证的目的不是为了质证本身,而是为了证明犯罪事实,使得指控事实能够更清晰明了地展现在法庭之上。

□盛琳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要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但证据材料的取得、使用、认定往往伴随着庭审策略的转化,在以庭审为中心的刑事审判体系中如何运用好证据材料,进一步构筑刑事指控体系,成为每一名公诉人必须思索的问题。

当案件进入庭审程序后,一般的庭审质证程序为:公诉人出示证据并阐明证明内容,与证据证明内容有关的被告人依次对证据提出质证意见,被告人对应的辩护人依次对证据提出质证意见;被告人或辩护人出示补充的证据并阐明证明内容,辩护人或被告人对证据提出补充意见,公诉人对证据提出质证意见。发表的质证意见一般为:对证据来源及证明内容无异议;认为证据来源不清,无法作为证据使用(合法性);认为证据与本案无关,无法认定指控事实(关联性);认为证据证明内容不实,与在案证据矛盾(真实性)。辩护质证思路同上。

针对上述流程,对一些可能存在瑕疵的证据,公诉人可以利用质证规则和程序,采用诉讼策略取得不同的效果。

在一起诈骗案件中,A被告人将所谓借款打入被害人账户后,骗取被害人取现并更换银行将现金转存至B被告人账户,后B被告人配合从账户中取现给A被告人,完成诈骗的整个流程。

检察机关在审查时发现,由于被害人与B被告人未见过面无法指认,A被告人属于"零口供",B被告人只在第一次存疑不捕后做过一次有罪供述,但后续均否认自己的主观认知,辩称自己只是代为取现,不知道是被害人被骗资金,有罪供述是民警曲解了自己的意思。而且由于时间久远,公安机关已无法调取当时供述的同步录音录像。

后在进一步询问被害人时,被害人提供了一份手机拍摄的视频,其中A被告人与B被告人的语音聊天记录显示,二人就A被告人借款给被害人后让被害人存现转入B被告人账户,并由后者取现实现诈骗目的等进行了商议,由于语音声音与B被告人声音相符,检察官内心确定B被告人对A被告人的诈骗行为具有明确认知。

但办案检察官对该证据材料能否被采信产生了疑虑:由于该份视频属于手机翻拍,后续向公安机关调取两名被告人的手机时却被告知,由于二人曾被刑拘后存疑不捕,故手机被发还后已被二人处理,无法取得原始载体。而被害人也因个人原因,无法说明该段视频的来源。

至此,案件陷入僵局。如果将该份视频作为证据使用,但公诉人在法庭上无法证明该证据来源,证据无法被采信;如果不出示该证据或该份证据不被采信,则二人因主观认知得不到印证,很有可能被判处无罪。

在两难之间,选择"诉"将面临极大风险。如果被告人对证据来源提出质疑,或否认聊天内容,公诉人在法庭上只能利用间接证据对案件事实进行分析,且该份证据材料不得作为推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公诉人的证明力度将大幅减弱。然而,被害人虽然对证据来源欲言又止、面露难色,但又对其真实性回答得斩钉截铁、毫不迟疑。

检察官通过进一步审查在案证据,认为证据材料的来源虽然存在瑕疵,但其内容完整串联起了整个案件事实,并填补了一些细节漏洞,结合先前取得的证据,其真实性应当予以认可。同时,考虑到在质证环节被告人只会针对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发表意见,只要证据是真实的,他们往往会忽视证据来源,而对证据内容本身提出辩解,只要能在口供上有所突破,从而印证细节,证据链条还是可以形成闭环的。

于是,检察官选择相信自己的判断,深思熟虑后决定开示证据材料,并利用证据突破被告人口供。

根据庭审规则,起诉书中虽未列明的证据,但在经过对方阅卷后可以作为证据材料出示,接受法庭质证。检察官遂将上述视频作为证据材料一并提供给法院,并给辩护人留下充足的阅卷时间。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先是对两名被告人发问,A被告人否认被害人取现后的资金去向,B被告人否认对当天取现的来源、目的、经过等具有认知。

交叉发问完毕后,公诉人按程序逐一对起诉书列举的证据进行了质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予以回应。

在质证B被告人当天取现的相关证据时,公诉人补充播放了上述视频,并在证据出示完毕后、听取被告人意见前,直接申请补充发问被告人,得到法庭准许。

公诉人先是向B被告人发问:上述证据中的二人声音分别为A被告人和B被告人,且与微信头像、微信名称相符,有无异议?得到肯定回答后接着问:根据这份聊天记录,A被告人告知B被告人当天中午被害人将转入B被告人账户资金,并指使B被告人取现后存入A被告人账户,但当天为何A被告人账户中只收到了部分资金?

B被告人慌忙答辩:这个录音是真的,当时是让我取现了,但后来实际没有取现这么多,所以没法证明我存入A被告人账户的资金就是被害人资金。

公诉人接着向A被告人发问:你为什么要告诉B被告人其账户中是被害人转入的资金,还让他取现?A被告人先是拒不回答,后称后来的实际情况与录音内容不符。

至此,公诉人出示证据的目的已达成。一方面,二人对录音证明内容的真实性予以了认可,即便后续不采信该份证据,对法官的内心判断也有了理据支撑;另一方面,根据二人的当庭供述,二人当时确实对被害人资金的取现、存现等进行了商议,对具体金额、时间等均具有明确认知,且主动供述了原因、后续经过等,与在案的其他证据形成了证据锁链。在后续的质证中,辩护人也未对证据内容、证据来源等提出异议,仅对证明事项提出了质疑。

最终,B被告人当庭认罪。法院结合该案其他客观证据,最终采纳了公诉人的公诉意见,认定两名被告人对诈骗被害人财物均具有认知,且参与了诈骗行为,应当承担诈骗的刑责。

所谓"证据为王",证据材料本身是证明案件事实的载体,但同样也可以在庭审中作为案件突破的工具。虽然存在一定的诉讼风险,但作为公诉人,指控犯罪是职责所在,公诉人的担当正是基于对案件事实的严谨判断、庭审证据的合理采信以及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

公诉人的庭审能力是伴随着庭审改革、刑事指控体系构建而逐步提升的,在以庭审为中心的刑事审判体系构建中,公诉人将面临来自法庭、被告人、辩护人甚至诉讼代理人的质证拷问,但质证的目的不是质证本身,而是证明犯罪事实,使得指控事实能够更清晰明了地展现在法庭之上。如何质证、如何指控犯罪将成为公诉人孜孜不倦的追求。

(作者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6日(总第10471期)

韩月恒:本院受理王智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781民初4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叶迪成、王秀燕:本院受理原告李迪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1民初1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辽宁创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博轩与被告辽宁省登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23年12月27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3)辽0113民初6351号案件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张安华:本院受理(2023)川1923民初4427号何兰文与张安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923民初4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076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076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日起按2023年10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算,至本息结清为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207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耿浩:本院受理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卧田路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裴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8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江苏优爱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永清县人民法院在执行永清县北辛溜河刚交通设施加工厂与江苏优爱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生效法律文书过程中,决定对江苏优爱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价格进行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10时(节假日顺延)到永清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永清县永清镇府东街46号,联系电话:0316-7085026)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20日10时(节假日顺延)到拟评估的财产处参加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10时(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技术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方放弃相关权利。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于春永:本院受理李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金龙:本院受理沈金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天津市武清区名都电机厂、胡天霞:本院受理原告大城县阜天盛压铸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赵文龙:本院受理贺佳会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4月3日9时在本院杨桥中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魏巍:本院受理徐高亮、王周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3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周春花:本院受理杜传起诉你离婚一案(2024)冀1025民初38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小红:本院受理杨其松诉你、许清杰、汪小洪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30民初8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金涛:本院受理袁颖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孙士涛:本院受理徐长新诉你民间买卖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4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洪权:本院受理王继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洪权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王继维借款30000元,案件受理费275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刘广华:本院受理原告孙维国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26日10时在本院立山人民法庭公开审理,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将缺席审理。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叶敏、叶伊穗、叶靖宁:本院受理章政学诉你们及张道先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追加被告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金小仙:本院受理黄林军诉你离婚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阿弓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陈嘉茵:本院受理原告王慧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谢耀女:本院受理杨雅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沈小虎: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1468号王海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锦州、张聪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陈锦州偿还原告尚欠借款本金24731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陈锦州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1500元;3.张聪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锦州、张聪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陈锦州偿还原告尚欠借款本金39252.74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陈锦州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1500元;3.张聪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马飞(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黄功华、东莞市华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同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陈浩、杨梅:本院受理内江炽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011民初3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张德琴:本院受理商崇会诉张德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黔2725民初37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贵州天安磷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贵信物资工贸有限公司诉你确认合同有效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向文芝、皮贵丰:本院受理原告瓮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向文芝、皮贵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2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蒋传兵:本院受理张泽香与被告蒋传兵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中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柏正海:本院受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分公司诉你与张令、喻山、刘移杰、贵州筑梦空间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戴琦:本院受理余欣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明浩:本院受理杨鸿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永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潘强强与你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原告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履行合同义务,为原告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全部购房款127827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日起按照万分之五每日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自2022年6月21日起按照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办理变更登记之日,暂计算至起诉日为537129.05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立伟:本院受理李志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